

新昌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草案)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，2015 年度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,639,968.84 元，加上其他未分配利润 158,276,651.57 元，共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6,916,620.41 元，按照浙信联发〔2015〕30 号《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 2015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本行章程，提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863,996.88 元；

2、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,863,996.88 元；

3、按实收资本 170,014,000.00 元的 10%向投资者分配红利 17,001,400.00 元；

剩余未分配利润 268,187,226.65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。

报告完毕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